

测绘标准汇编

地图制图及印刷卷

国家测绘局

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测绘标准汇编

地图制图及印刷卷

国家测绘局
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测绘标准汇编. 地图制图及印刷卷/国家测绘局, 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 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2. 8

ISBN 7-5066-2834-1

I. 测… II. ①国…②国…③中… III. ①测绘-标准-汇编-中国②地图制图学-标准-汇编-中国③地图印刷-标准-汇编-中国 IV. P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 04753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7 插页 5 字数 1 18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一版 2003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1 500 定价 110.00 元

网址 www.bzch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言

标准化既是组织现代大生产的重要手段,又是科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标准化成果反映一个国家的科学和管理水平。测绘成果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部门进行决策、管理、规划、设计及空间领域科学研究的基础资料 and 重要依据,测绘标准化是指导测绘生产和管理的关键性工作。随着我国经济建设和信息化的迅速发展,各部门对测绘成果的统一性、协调性、共享性要求越来越高,严格执行现行测绘标准是达到此要求的前提。为了便于广大测绘工作者了解、掌握和使用测绘标准,特编制这套《测绘标准汇编》。

本套汇编收集了截止到2002年3月底发布的测绘行业常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专业分类汇集如下:

《测绘标准汇编 综合卷》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基础分册》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水电分册》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城市分册》

《测绘标准汇编 工程测量卷 公路分册》

《测绘标准汇编 大地测量与地籍测绘卷》

《测绘标准汇编 摄影测量与遥感卷》

《测绘标准汇编 地图制图及印刷卷》

《测绘标准汇编 海洋测绘卷(上)(下)》(见《海洋测绘法规标准汇编(上)(下)》,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测绘标准汇编 仪器仪表卷》

收入本套汇编中的所有标准都是现行的、有效的。由于标准的时效性,汇编所收的标准可能会被修订或重新制定,请读者使用时注意采用最新的有效版本。

本汇编为《测绘标准汇编 地图制图及印刷卷》,共收集有关国家标准15项,行业标准3项,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项。

本汇编在使用时请读者注意以下几点:

1. 收入标准的出版年代不尽相同,对于其中的量和单位不统一之处及各标准格式不一致之处未做改动。

2.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 或 GB/T),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3. 收入本汇编的部分行业标准是由原专业标准转化而来(已在目录中标明),实质性内容未做任何修订,仅对原专业标准的批准和实施日期按转化日期做了修改。

本套汇编的出版得到中国标准出版社和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的鼎力相助。中国标准出版社在编辑、重大问题的协调、印刷出版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对本套汇编的顺利推出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国家测绘局测绘标准化研究所在汇编内容、标准筛选、卷宗分类等方面尽力完善。另外,本汇编在资料收集、整理、落实的过程中得到有关单位的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测绘标准的汇编和今后的宣贯是测绘标准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作为测绘标准化主管部门义不容辞的职责。借此机会,对关心和支持测绘标准化事业的各方面的专家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汇编在资料收集和编辑过程中难免会有疏漏和错误,敬请广大读者指正。

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司

2002 年 6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1
GB/T 3792.6—1986 地图资料著录规则·····	4
GB/T 5791—1993 1:5 000 1:10 000 地形图图式·····	40
GB/T 7929—1995 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139
GB 12342—1990 1:25 000 1:50 000 1:100 000 地形图图式·····	231
GB 12343—1990 1:25 000 1:5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	296
GB 12344—1990 1:1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	318
GB 14051—1993 地形图用色·····	349
GB/T 14510—1993 影像地图印刷规范·····	366
GB/T 14511—1993 地图印刷规范·····	374
GB/T 14512—1993 1:1 0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	389
GB 14912—1994 大比例尺地形图机助制图规范·····	440
GB/T 15638—1995 地图印刷光学密度量测规范·····	456
GB/T 16820—1997 地图学术语·····	466
GB/T 17160—1997 1:500、1:1 000、1:2 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	517
GB/T 17695—1999 地图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通用符号·····	526
CH/T 4005—1994 地图分色样图制作通则·····	533
CH/T 4011—1999 1:500 000 地形图编绘规范及图式 (ZBA 79001—87)·····	535
CH/T 4015—2001 地图符号库建立的基本规定·····	579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标准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标准是在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

1995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80号发布,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图编制出版管理,保证地图编制出版质量,维护国家的主权、安全和利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服务,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种公开的普通地图和专题地图的编制和出版。

第三条 编制出版地图,必须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公开地图不得表示任何国家秘密和内部事项。

第四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地图编制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专题地图的编制工作。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地图出版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图编制出版工作的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军用地图和海图的编制管理,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地图编制管理

第五条 编制普通地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编制专题地图,需要直接进行测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必须取得相应的测绘资格。

第六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中国历史疆界、世界各国国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同有关邻国签订的边界条约、协定、议定书及其附图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同有关邻国签订边界条约的界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绘制;

(二) 中国历史疆界,1840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的,按照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绘制;1840年以前的,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三) 世界各国国界,按照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绘制;世界各国间的历史疆界,依据有关历史资料,按照实际历史疆界绘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中国历史疆界标准样图、世界各国间边界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发布。

第七条 在地图上绘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国务院已经划定界线的,或者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已经协商确定界线的,按照有关文件或者协议确定的界线画法绘制;

(二)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虽未就界线划分签订协议,但是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一致,并且无争议的,按照双方地图上绘制一致的界线画法绘制;

(三)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界线划分有争议,并且双方地图上界线绘制不一致的,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标准画法图绘制。

第八条 编制地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

第九条 编制地图,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选用最新地图资料作为编制基础,并及时补充或者更改现势变化的内容;
- (二) 正确反映各要素的地理位置、形态、名称及相互关系;
- (三) 具备符合地图使用目的的有关数据和专业内容;
- (四) 地图的比例尺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章 地图出版管理

第十条 普通地图应当由专门地图出版社出版,其他出版社不得出版。

设立专门地图出版社或者调整已设立的专门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范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各种地图。

地方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除世界性地图、全国性地图以外的各种地图。

第十二条 中央级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专题地图。

地方专业出版社,具备出版地图的专业技术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可以出版本专业的地方性专题地图。

第十三条 专业出版社从事旅游图、交通图以及时事宣传图出版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应的地图编制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技术条件,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地图出版申请,经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依照前款规定审核地图出版申请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求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全国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外交部组织审定;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审定。

任何出版单位不得出版未经审定的中、小学教学地图。

第十五条 中、小学教学地图,由中央级专门地图出版社按照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其他中央级出版社出版中、小学教学地图,以及地方出版社出版地方性中、小学教学地图的,应当经国务院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按照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但是,中、小学教科书中的插附地图除外。

第十六条 各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可以根据需要,在图书、报刊中插附地图。

第十七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绘有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地图(含图书、报刊插图、示意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应当依照下列规定送审试制样图一式两份:

(一) 绘有国界线的地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地图,以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地图,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地图,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三) 历史地图、世界地图和时事宣传图,报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八条 出版或者展示未出版的全国性和地方性专题地图的,在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其试制样图的专业内容应当分别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负责审核的部门,应当自收到试制样图之日起30日内,将审核决定通知送审单位;逾期未通知的,视为同意出版或者展示。

第二十条 保密地图和内部地图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出版、发行或者展示。

第二十一条 地图出版物发行前,有关的中央级出版社和地方出版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送交样本,并将样本一式两份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地图的著作权受法律保护。未经地图著作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复制、发行、改编、翻译、编辑等方式使用其地图;但是,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出版地图,应当注明地图上国界线画法的依据资料及其来源;广告、商标、宣传画、电影电视画面中的示意地图除外。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 地图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送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审核的;

(二) 专题地图在印刷或者展示前未按照规定将试制样图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

(三) 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四) 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侵犯地图著作权的,依照著作权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开地图泄露国家秘密,或者产生危害国家主权或者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的其他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地图编制、出版行政工作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地图资料著录规则

GB 3792.6—86

Bibliographical description for
cartographic materials

1 引言

1.1 本标准依据GB 3792.1—83《文献著录总则》的原则,参照《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地图资料)》[ISBD(CM)],结合我国文献部门地图资料的特点制订。

1.2 本标准是著录地图资料的依据*。

1.3 本标准适用于编制国家书目及各类型目录。

1.4 本标准不涉及地图资料目录组织规则。

2 名词、术语

2.1 地图资料

按照一定的数学原理,用形象化的符号(或影象),经过科学综合,显示地球(或其他星球)表面现象的信息载体。它反映各种自然和社会现象的空间分布、组合、联系及其在时间中的变化和发展。地图资料包括平面图或地形图;航空图、海图或星空图;航空、卫星或空间影像图;鸟瞰图;地球仪;地形模型;地图集等等(“地图资料”以下简称“地图”)。

2.2 著录项目

反映地图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记录事项。

2.3 款目

著录的结果。是反映地图内容和形式特征的著录项目的组合。

2.4 正图名

地图的主要题名。包括单纯图名、交替图名和集合图名。

2.5 单纯图名

题名前后不附赘其他文字的图名。

2.6 交替图名

一种地图的主要题名处载有两个交替使用的不同图名时,其后者被称为交替图名。

2.7 集合图名

无总图名的地图主要题名处所载的两个以上的图名。

2.8 并列图名

在主要题名处,与最先出现的图名对照使用的另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形式的图名。汉语拼音与汉字对照的图名不视为并列图名。

2.9 副图名

或称解释图名。解释或从属于正图名的另一图名〔包括分卷(册、幅)图名〕。

2.10 说明图名文字

位于图名前后,对地图的内容范围、编辑方式、体裁、读者对象及用途等的说明性文字。

* 其他类型文献(如:图书、连续出版物等)所附地图资料作分析著录时,亦依本标准。

2.11 多卷（册、幅）地图

分卷（册、幅）出版，内容联为统一整体的地图。

2.12 丛编地图

按照一定的主题范围，汇集多种单图成为一套，冠有一个总图名，以编号或不编号的方式出版的地图。

2.13 总图名

指多卷（册、幅）地图或丛编地图的统一图名。

2.14 分图名

指多卷（册、幅）地图或丛编地图的分卷、分册、分幅或单图的图名。

2.15 责任者

指对地图的知识性或艺术性内容的创造、整理、加工等负有直接责任的个人或团体。

2.16 第一责任者

一图具有几个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时，其列居首位的责任方式的责任者。

2.17 其他责任者

一图具有几个不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时，除第一责任者以外的其他责任方式的责任者。

2.18 版次

地图出版的次数（不含印次）。

2.19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指与被著录地图本版次（不含初版）工作相关的个人或团体，而不是指与该图所有版次相关的个人或团体。

2.20 地图比例尺

地图上的距离与它们所代表的实际距离之比。

2.21 地图投影

运用数学原理，将弧形的球体表面相应地转换到平面上的一种方法。

2.22 图名页

图集中载有详细图名的一页，通常还载有责任者、比例、出版等事项。图名页被视为主要题名处。

2.23 图廓

指制图区域四周所加的范围线。不仅是艺术整饰，更主要是为了注明经纬度数值，以便在地图上决定点的地理位置。一般分为外廓、分廓（经纬廓）和内廓。除图形外，图廓内通常还载有图例、比例尺、投影法、补充性质的剖面图，以及图名等，亦被视为主要题名处。

2.24 幅

完整地图的计量单位。

2.25 张

完整地图的构成单位。

2.26 分切图

受纸张大小限定，要求印制者化整为零分若干张印刷的地图。

2.27 附件

分离于地图主体之外的附加材料。

3 著录项目**3.1 图名与责任者项****3.1.1 正图名****3.1.2 并列图名**

- 3.1.3 副图名和说明图名文字
- 3.1.4 文献类型标识符
- 3.1.5 第一责任者
- 3.1.6 其他责任者
- 3.2 版本项
 - 3.2.1 版次或其他版本形式
 - 3.2.2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
- 3.3 数学基础项
 - 3.3.1 地图比例尺
 - 3.3.2 地图投影
 - 3.3.3 图廓坐标
 - 3.3.4 二分点和历元
- 3.4 出版发行项
 - 3.4.1 出版地或发行地
 - 3.4.2 出版者或发行者
 - 3.4.3 出版年、月或发行年、月
 - 3.4.4 印制地、印制者、印制年
- 3.5 载体形态项
 - 3.5.1 数量和地图资料类型
 - 3.5.2 其他形态细节
 - 3.5.3 尺寸或开本
 - 3.5.4 附件
- 3.6 丛编项
 - 3.6.1 正丛编图名
 - 3.6.2 并列丛编图名
 - 3.6.3 副丛编图名和说明丛编图名文字
 - 3.6.4 丛编责任者
 - 3.6.5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 3.6.6 丛编编号
 - 3.6.7 附属丛编图名
- 3.7 附注项
- 3.8 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 3.8.1 标准书号 [国际标准书号 (ISBN)、国内书号]
 - 3.8.2 装订
 - 3.8.3 获得方式
- 3.9 提要项
- 3.10 排检项

4 著录项目标识符和著录内容识别符

- 4.1 著录项目标识符
 - 4.1.1 根据GB 3792.1—83规定, 本标准各著录项目前置如下标识符号:
 - 图名与责任者项
 - 正图名
 - = 并列图名

- : 副图名和说明图名文字
- [] 文献类型标识符
- / 第一责任者
- , 相同责任方式的责任者
- ; 不同责任方式的其他责任者; 相同责任者的集合图名
- 不同责任者的集合图名

版本项

- . — 版次或其他版本形式
- / 与本版有关的第一责任者
- , 相同责任方式的与本版有关的其他责任者
- ; 不同责任方式的与本版有关的其他责任者

数学基础项

- . — 地图比例尺(缩尺)
- ; 地图投影
- (图廓坐标
- ; 二分点和历元)

出版发行项

- . — 第一出版发行地
- ; 第二出版发行地
- : 出版者或发行者
- , 出版发行年、月
- (印制地
- : 印制者
- , 印制年、月)

载体形态项

- . — 数量和地图资料类型
- , 分段页码
- : 其他形态细节
- ; 尺寸或开本
- + 附件

丛编项

- . — 正丛编图名
- = 并列丛编图名
- : 副丛编图名和说明丛编图名文字
- / 丛编责任者
- ,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
- ; 丛编编号
- 附属丛编图名

附注项

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 . — 标准书号(国际标准书号与国内书号之间用“;”)
- : 获得方式

4.1.2 著录项目标识符说明

4.1.2.1 除“.—”占两格外（不宜分开移行），其他标识符号均占一格，前后不空格。

4.1.2.2 “.—”用于分隔各个大项。各大项换项移行时，可省略“.—”，但其前项结尾需用“.”。

4.1.2.3 其他标识符号用于分隔各大项中的小项，换项移行时，标识符号不得省略。但可视情况，或赘于前项之末，或置于后项之首。

4.1.2.4 凡重复著录一个项目，都需重复该项目的前置标识符号。但重复著录的项目属于大项的第一小项时，则应按4.1.1规定标识。

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地图出版社，1979.

.—北京：香港：三联书店，1981.

4.1.2.5 不著录的大、小项目其标识符随同该项目一并省略。

4.2 著录内容识别符

根据GB 3792.1—83规定，本标准采用如下著录内容识别符号：

- () 中国责任者时代、外籍责任者国别及姓氏原文、图廓坐标、二分点和历元、印制地、印制者、印制年、对附件的说明、丛编项、装订等。
- [] 自拟著录内容、文献类型标识符、改正内容、对应非公元纪年的公元纪年等。
- … 省略著录内容。
- ? 推测附注及不能确定的年代（与“[]”结合使用）。
- 外文缩写。
- ~ 起讫时间、起讫经纬度、起讫页码。

5 款目及其著录格式

5.1 地图著录款目类型除通用款目、综合款目及分析款目外，依据标目性质还可区分为图名款目、责任者款目、主题款目和分类款目。

5.2 著录格式是指组成款目的著录正文、内容提要 and 著录标目在款目载体上的排列顺序以及各种款目的表述方式。

5.3 通用款目

a. 卡片格式

正图名 = 并列图名；副图名和说明图名文字〔文献类型标识符〕/第一责任者；其他责任者.—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 / 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地图比例尺；地图投影（图廓坐标；二分点和历元）。—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印制地：印制者，印制年、月）
数量和地图资料类型；其他形态细节；尺寸或开本 + 附件.—（正丛编图号 = 并列丛编图名；副丛编图名和说明丛编图名文字 / 丛编责任者，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丛编编号.附属丛编图名）

附注
国际标准书号（ISBN）；国内标准书号（装订）；获得方式
提要

I. 图名 II. 责任者 III. 主题 IV. 分类号

即:

图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数学基础项。——出版发行项

载体形态项。——(丛编项)

附注项

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提要项

I. 图名 II. 责任者 III. 主题 IV. 分类号

b. 书本格式

正图名 = 并列图名; 副图名和说明图名文字〔文献类型标识符〕/第一责任者; 其他责任者。——版次及其他版本形式/与本版有关的责任者。——地图比例尺; 地图投影(图廓坐标; 二分点和历元)。——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月(印制地: 印制者, 印制年、月)。——数量和地图资料类型; 其他形态细节; 尺寸或开本 + 附件。——(正丛编图名 = 并列丛编图名; 副丛编图名和说明丛编图名文字/丛编责任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ISSN); 丛编编号·附属丛编图名)。——附注。——国际标准书号(ISBN); 国内标准书号(装订); 获得方式

提要

即：

图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数学基础项.—出版发 行项.—载体形态项.—(丛编项).—附注项.—标准 书号及有关记载项 提要项

5.3.1 卡片格式由六段组成。图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数学基础项、出版发行项连续著录，构成第一段落；载体形态项和丛编项、附注项、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提要项、排检项各起段落著录。附注项、排检项均与前项间隔一行。首段从距卡片上缘1.5cm和距左缘2.5cm坐标处开始著录，其他各段首字与首段首字齐头。各段移行时均向左突出一字。

5.3.2 书本格式由两段组成。图名与责任者项、版本项、数学基础项、出版发行项、载体形态项、丛编项、附注项、标准书号及有关记载项一贯连书，为第一段落；提要项单独起行著录，为第二段落。在两段式中，首项、提要项齐头，各段移行均向左突出一字。

5.3.3 非汉语文字地图著录款目中的移行，按其文字书写规则著录。

5.3.4 卡片格式与书本格式中的各著录项目均采用规定的著录项目标识符和著录内容识别符。

5.3.5 一片著录不下，可续片著录，但应在第一张卡片著录内容的最后注明“(接下片)”，并在各张卡片右上角用阿拉伯字码标著分数式，以反映出总张数和片序，左为顺序号，右为总张数。如1/2表示著录卡片共两张，此为第一张。

5.4 综合款目

系指多卷(册、幅)地图和丛编地图进行整套著录所组成的款目(详见第11章)。

5.5 分析款目

系指对某一地图中具有单独检索意义的部分进行析出著录所组成的款目。

款目格式

a. 卡片格式

析录
出部
著分
.....
整著
套录
(部
册分
).....
析录
出部
著分

析出题名/责任者.—地图比例尺

//图名/责任者.—版次或其他版本形式.—出版地:出
版者,出版年.—卷(册、幅)次或起讫页码

附注项

提要项

b. 书本格式

析出题名/责任者.—地图比例尺//整套(册)图名/责
任者.—版次或其他版本形式.—出版地:出版者,出版
年.—卷(册、幅)次或起讫页码

附注项

提要项